

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

研通(2019)5号

关于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学籍注册的通知

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校长办公会议纪要》（〔2014〕8号）关于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精神，研究生院现就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学籍注册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注册时间及地点

- 1、时间：2月23日、2月24日（学院集中办理）
- 2、地点：各学院研究生科

二、注册人员

全体在校研究生（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中“是否国家学籍=Y”）

三、注册要求

- 1、研究生本人持学生证进行注册，不得由他人代办。
- 2、超过集中注册时限未注册者，须在开学两周内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科进行补注册。
- 3、未能按期注册又未办理请假手续，以及逾期两周不注册或超过请假期限仍未办理注册手续者，按照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应当办理请假手续。请假两周以内（含两周）由所在学院审查批准，超过两周的由研究生院审查批准。

如因工作或其他原因需要留在外地进行科研和论文工作的研究生，须在开学前与导师、学院联系，由导师在开学前向学院提交“研究生暂缓注册登记表”（见附件1）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学籍注册工作，通知到每位导师及研究生，并及时在综合教务系统“学籍注册”模块中进行报到注册录入工作。2019年2月25日上午10:00前研究生院将直接在系统中提取报到注册数据。2019年3月11日上午10:00将关闭“学籍注册”模块，由学院上报最终报到注册情况并提交书面汇总表，“全日制研究生学籍注册情况汇总表”（附件2）、“非全日制研究生学籍注册情况汇总表”（附件3）分别报培养办公室、专业学位办公室备案。对未按要求进行学籍注册的同学将严格按照《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第一章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、研究生暂缓注册登记表

2、全日制研究生学籍注册情况汇总表

3、非全日制研究生学籍注册情况汇总表

